

捐赠协议书

捐赠方：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

受赠方：山东建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为支持山东建筑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捐赠方）决定向山东建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。双方就此捐赠款项的使用和管理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捐赠方自愿捐赠¥30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）给受赠方。捐赠资金由捐赠方分五年捐赠，每年捐赠¥6 万元（大写：陆万元整），于每年7月底前直接汇入受赠方专用账户。

第二条 接受汇款账户基本信息：

户 名：山东建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账 号：53190678211071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济南分行黄金时代广场支行

地 址：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G 座

第三条 该项捐赠款为山东建筑大学教育事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捐赠方必须保证捐资资金来源合法。受赠方应按照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合理使用捐赠资金。

第四条 受赠方收到捐赠方的捐赠款后，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，并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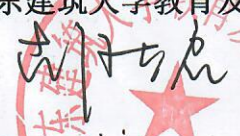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捐赠方（公章）： 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

捐赠方代表：

受赠方（公章）： 山东建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受赠方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 2018 年 10 月 6 日